

● 铁路中等职业学校职工学历教育试用教材

客运业务

哈尔滨铁路局教育处组织编写

KE
YUN
YE
WU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U293
36

铁路中等职业学校职工学历教育试用教材

客 运 业 务

黑龙江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石 波 主编

柳州铁路运输学校 崔之川 主审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0 5 年 ·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套教材是为铁路职工进行学历教育而编写的。本书共九章,主要包括:客运运价、旅客运送条件、行李包裹运输、国际铁路旅客联运、旅客运输计划、站车工作组织、客运安全、路内运输及军事运输、铁路电报与客运记录等。

本书是职工学历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复退军人非学历教育培训、一年环流培训以及岗位规范代培训、复退军人入校学习的教学用书,并可供铁路工程技术人员、职工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客运业务/石波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4.9

铁路中等职业学校职工学历教育试用教材

ISBN 7-113-06133-8

I. 客… II. 石… III. 铁路运输:旅客运输—技术培训—教材 IV. U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278 号

书 名:客运业务

作 者:石 波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金 锋

封面设计:蔡 涛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6.25 字数:405 千

版 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6133-8/U·1702

定 价:26.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 021-73134 发行部电话 021-73171

★ ★ ★ 前 言

为了适应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保证铁路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铁道部和铁路局对职工岗位达标及复退军人培训工作的要求,依据铁路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从铁路职工学历教学入学的实际水平和状况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适用于职工学历教育及复退军人入校学习的部分专业教材,并将陆续出版发行。

本套教材是根据《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教学计划》和《铁路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丛书》的要求及各专业教学实际,结合铁路运输生产中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规章的运用进行编写的,为铁路职工学校开展职工学历教育提供适用、客观、规范的教材,为学校授课提供依据,从而保证教学质量。

本套教材由哈尔滨铁路局教育处经过两年多的时间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目前铁路成人学历教育办学特点,结合近几年来铁路局所属成人中专及技工学校承担在职职工岗位学历达标及接受大量的复退军人上岗培训的教學实际,组织了长期从事教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有一定教改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担任教材的主编,由局内其他学校承担协编和审稿任务。为确保教材质量,我们还将部分教材送其他铁路局进行审稿。

本套教材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与过去已出版的中专教材相比,内容上减少了理论教学,加大实作应用,突出技能水平,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本书由黑龙江铁路高级技工学校石波主编,柳州铁路运输学校崔之川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石波、吴荣琦、谢树起、刘可欣、李望东、唐亚江、李秀泉、李玉学等。周晓春、姜凤和、董英秋等对本教材的修改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铁路改革和技术的发展,本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哈尔滨铁路局教育处
2003年1月

目 录★ ★ ★

第一章 客运运价	1
第一节 旅客票价	1
第二节 行李、包裹运价	4
第三节 特定运价	6
第四节 客运杂费	9
第五节 实作练习	10
复习思考题	12
第二章 旅客运送条件	13
第一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13
第二节 车 票	14
第三节 旅客乘车条件	21
第四节 退票及旅行变更	24
第五节 旅客携带品	27
第六节 实作练习	28
复习思考题	57
第三章 行李、包裹运输	58
第一节 行李、包裹的运输合同及范围	58
第二节 行李、包裹的托运和承运	60
第三节 行李、包裹的运送和运输变更	65
第四节 行李、包裹违章运输的处理	68
第五节 行李、包裹的交付及无法交付物品的处理	69
第六节 实作练习	70
复习思考题	78
第四章 国际铁路旅客联运	79
第一节 概 述	79
第二节 旅客运送	80
第三节 行李、包裹运送	87
第四节 运价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91
复习思考题	92
第五章 旅客运输计划	93
第一节 概 述	93
第二节 客流计划的编制	95
第三节 票额分配计划	102
第四节 旅客输送日计划	104
第五节 站车客流信息传报工作	106
第六节 客运调度工作	110
第七节 旅客运输技术计划	115

第八节 站车客流传报工作实例解析·····	126
复习思考题·····	131
第六章 站车工作组织 ·····	132
第一节 客运站及其流线组织·····	132
第二节 客运站工作组织·····	137
第三节 旅客列车乘务工作组织·····	143
复习思考题·····	162
第七章 客运安全 ·····	163
第一节 概 述·····	163
第二节 旅客伤亡事故的处理·····	169
第三节 行李、包裹运输事故处理 ·····	178
第四节 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理·····	188
第五节 路风事件的处理·····	196
复习思考题·····	197
第八章 路内运输及军事运输 ·····	198
第一节 铁路职工乘车证·····	198
第二节 路用品的运送和携带·····	201
第三节 军事运输·····	204
第四节 实作练习·····	210
复习思考题·····	224
第九章 铁路电报与客运记录 ·····	225
第一节 铁路电报·····	225
第二节 客运记录·····	227
复习思考题·····	252
参考文献 ·····	253

第一章

客 运 运 价

第一节 旅 客 票 价

一、旅客票价的规定

铁路旅客票价,是铁路旅客运输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的组成部分,其基本票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旅客票价根据列车种类、车辆类型、设备条件、客票的使用期间以及减收票价的有关规定,分为两类:一是客票票价,包括硬座、软座客票票价;二是附加票票价,包括加快、卧铺、空调票票价。

旅客票价包括基本票价和保险费两部分。基本票价是以每人每千米的票价率为基础,按照规定的旅客票价里程区段,采用递远递减的方法确定的;保险费按硬座客票基本票价的2%计算,作为旅客旅行中发生意外伤害时支付保险费的基金。

1. 基本票价率与票价比例关系

硬座客票票价率是旅客票价的基础,是决定全部旅客票价水平最重要的因素。当硬座客票基本票价率确定后,其他各种票价率就按其加成或减成比例计算。现行各种票价率比例关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种票价率和比例关系

票 种			票价率〔元/（人·km）〕	比例（%）
硬座客票			0.058 61	100
软座客票			0.117 22	200
加 快 票	普 快		0.011 72	20
	快 速		按普快票价 2 倍计算	
	特 快			
硬 卧 票	开放式	上 铺	0.064 47	110
		中 铺	0.070 33	120
		下 铺	0.076 19	130
	包房式	上 铺	按开放式硬卧中铺票价另加 30% 计算	
		下 铺	按开放式硬卧下铺票价另加 30% 计算	
软 卧 票	上 铺		0.102 57	175
	下 铺		0.114 29	195
高级软卧票	上 铺		0.123 08	210
	下 铺		0.134 80	230
空 调 票			0.014 65	25

2. 旅客票价里程区段

计算旅客票价时,并不是按运输里程——计算的,而是考虑旅客较合理地支付票价,将运输里程分为若干区段,对同一里程区段,核收同一票价。计算旅客票价,除实行票价区段外,还规定了票价计算的起码里程:客票20 km、空调票20 km、加快票100 km、卧铺票400 km(特殊区段另有规定者除外)。现行旅客票价里程区段划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旅客票价里程区段

里程区段(km)	每小区段里程(km)	区段数	里程区段(km)	每小区段里程(km)	区段数
1~200	10	20	1 601~2 200	60	10
201~400	20	10	2 201~2 900	70	10
401~700	30	10	2 901~3 700	80	10
701~1 100	40	10	3 701~4 600	90	10
1 101~1 600	50	10	4 601 以上	100	

3. 递远递减率

由于运输成本随运输距离增加而相应降低,因此,旅客票价也相应采取递远递减的办法进行计算,以减轻长途旅客的经济负担,特别是照顾边远地区的居民同其他地区的联系。

旅客票价从201 km起实行递远递减。现行各里程区段的递远递减率(以硬座票价为例)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旅客票价递远递减率(以硬座票价为例)

区段(km)	递减率(%)	区段(km)	递减率(%)	区段(km)	递减率(%)
1~200	0	501~1 000	20	1 501~2 500	40
201~500	10	1 001~1 500	30	2 501 以上	50

作为旅客基本票价构成的三要素——票价率与票价比例关系、票价里程区段、递远递减率具备以后,即可通过相应的理论计算得出旅客基本票价。

保险费,不分软、硬座客票均按硬座客票的基本票价 2% 计算(附加票票价由基本票价单一组成,不含保险费)。

将基本票价和保险费相加,即得旅客票价。各种票价均以元为单位,不足一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但半价票以角为单位,不足一角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将各种旅客票价计算结果汇总,编制旅客票价表,由铁道部公布实行。

特别指出的是:

(1)电子计算机发售的软、硬座客票票价,内含软票费 1 元(票价不超过 5 元的,内含软票费 0.50 元)。

(2)超过200 km的硬座票价,内含 1 元的候车室空调费。

(3)新型空调列车的各票种票价,分别在普通车客票、加快票、卧铺票、空调票的票价基础上向上浮动不超过 50% 计算。同时浮动的票价应分别按票种处理尾数(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4)加快票由低到高分分为三等,即普通加快票、快速加快票和特别加快票。为体现列车提速不提价,特别加快票票价暂时按快速加快票票价核收。

(5)棚车代用客车时,其客票票价按硬座客票半价计算,棚车加快票价按普通加快票价计

算;棚车儿童客票票价按棚车客票半价计算,棚车儿童加快票票价按普通加快票半价计算。

二、旅客票价表的应用

车站发售车票时,实际不必要也不可能按票价制定方法进行计算,而是根据电子计算机打印的软票票面的票价或常备票票面印有的票价(事先已计算好的)核收。

遇特殊情况,则根据发、到站间客运运价里程(不足起码里程按起码里程计算)依据“旅客票价表”进行计算。

旅客票价查找步骤如下:

1. 确定运价里程

计算运价所采用的里程,称为运价里程。运价里程分为客运运价里程和货运运价里程。全路的客运运价里程都列在“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内,它是计算客运运价的依据。

确定客运运价里程的方法是:首先从站名首字音序或笔画索引表中,查出站名索引表的页数,再从站名索引表中查出发到站的站名里程表页数,并从站名里程表中确认到站有无办理限制;然后根据规定的或旅客指定的乘车径路和乘坐列车车次,从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中查出乘车里程或分段计算出全部乘车里程。如发、到站在同一线路上时,用两站到本线路起点或终点的里程相减,即可求出两站间的里程;如发、到站跨及两条及其以上线路时,应按规定的接算站接算。所谓规定的接算站,就是为了将发、到站间跨及两条以上的不同的线路衔接起来,进行里程加总计算票价和运价所规定的接点。

形式有下列几种:

(1)大多数接算站是两条及其以上线路相互衔接的接轨站,如郑州、哈尔滨站等,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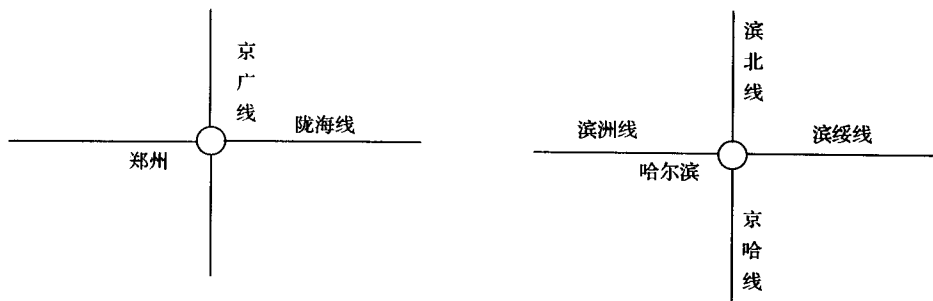


图 1-1 接算站示意图之一

(2)部分接算站是接轨站附近的城市所在站。由于接轨站线路设置、车站设备、列车开行等都受到一定的限制,且多数旅客从附近大站乘车,为了铁路工作及旅客乘车的方便,指定城市站为接算站。如京沪线与沪杭线的接轨点为上海西站,但接算站规定为上海站,再如京哈线与京广线接轨点为丰台站,但接算站规定为北京站,如图 1-2 所示。

(3)个别接算站是在同一城市无线路衔接的车站。为了计算里程方便,将两站作为同一接算站进行计算。如昆明站与昆明北站,中间相隔约 5 km,即视为昆明站与昆明北站相互衔接,并指定为同一的接算站,如图 1-3 所示。

2. 查找旅客票价

旅客票价根据发、到站间的运价里程和不同的车辆设备以及旅客所购票种,从相应的“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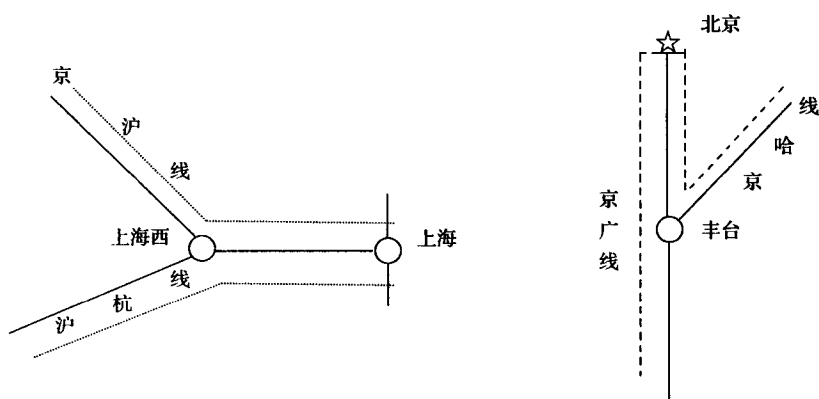


图 1-2 接算站示意图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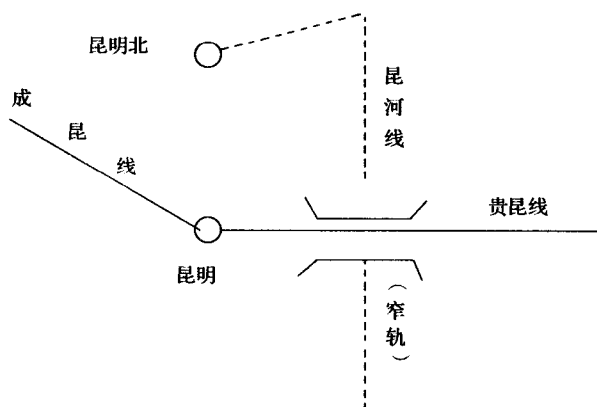


图 1-3 接算站示意图之三

客票价表”有关栏内直接查得该票种应收的票价。

第二节 行李、包裹运价

一、行李、包裹运价制定

铁路行李、包裹运价,根据运输条件并参照铁路零担货物运价和民航等其他运输工具的行李、包裹运价而制定的。

行李运价率为硬座客票票价率的 1%,即:

$$\text{行李运价率} = \text{硬座票价率} \times 1\% = 0.05861 \times 1\% = 0.0005861 \text{ [元/(kg} \cdot \text{km)]}$$

行李运输属于旅客运输组成部分,所以行李的运价里程区段、递远递减率与旅客票价区段、递远递减率相同。

包裹的运价率,以三类包裹运价率为基数,其他各类包裹运价率则按其加成或减成比例计算,现行各类包裹运价率的比例关系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包裹运价率

包裹类别	运价比例(%)	运价率[元/(kg·km)]	包裹类别	运价比例(%)	运价率[元/(kg·km)]
三 类	100	0.001 518	二 类	70	0.001 062 6
一 类	20	0.000 303 6	四 类	130	0.001 973 4

包裹运输属于物资运输的范畴,其运价里程区段与递远递减率另有规定,如表 1-5、表 1-6 所示。

表 1-5 包裹运价里程区段

里程区段(km)	每区段里程(km)	区段数	里程区段(km)	每区段里程(km)	区段数
1~100	100	1	601~1 000	40	10
101~300	20	10	1 001~1 500	50	10
301~600	30	10	1 501 以上	100	

表 1-6 包裹递远递减率(以三类为例)

区段(km)	递减率(%)	区段(km)	递减率(%)	区段(km)	递减率(%)
1~200	0	501~1 000	20	1 501~2 000	40
201~500	10	1 001~1 500	30	2 001 以上	30

行李、包裹运价的制定与旅客票价制定方法相同,采用运价区段和递远递减的方法制定,最后编制行李、包裹运价表,由铁道部公布实行。

二、行李、包裹运费的核收规定

1. 运价里程

行李、包裹的运价里程,按“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为计算依据。行李运价里程按实际运送径路计算,即按旅客旅行的客票指定的径路运输。但旅客持远径路的客票要求行李由近径路运送时,如近径路有直达列车时,也可以接近径路计算。

包裹运价里程按最短径路计算,有指定径路时按指定径路计算。带运、押运包裹的运价里程,按实际运送径路计算。

2. 计费重量

行李、包裹均按重量计算运价,但有规定计价重量的物品(如表 1-7 所示),按规定重量计价。行李、包裹起码计费重量为 5 kg,不足 5 kg 的按 5 kg 计算,超过 5 kg 时,以 1 kg 为单位,不足 1 kg 进为 1 kg。为了保证旅客必须的行李运输,对按行李、包裹托运的物品,除在品名上作了规定以外,在重量上也作了一定的限制。旅客托运的行李重量在 50 kg 以内,按行李运价计算,超过 50 kg 时(行李中有残疾人用车时为 75 kg),对超过部分按行李运价加倍计算。

表 1-7 行李、包裹规定计价重量

物品名称	计价单位	规定计价重量(kg)	备 注
残疾人车	辆	25	以包裹托运时,按实际重量计算
自 行 车	辆	25	
助力自行车	辆	40	含机动自行车
两轮轻便摩托车	辆	50	①含轻骑②汽缸容量 50 cm ³ 以下时
两轮重型摩托车	辆	按汽缸容量每 1 cm ³ 折合 1 kg 计算	汽缸容量超过 50 cm ³ 时
警犬、猎犬	头	20	超重时,按实际重量计算

3. 运费计算

行李、包裹的运费按“行李、包裹运价表”计算。如旅客凭一张客票第二次托运行李时,不论第一次托运重量多少,都按包裹运价计算。以车代步的残疾人用车,不限托运次数,也不受第二次托运按包裹运价计算的限制,都按行李运价计费。

旅客托运行李至客票到站以远的车站时,应分别按行李和包裹运价计算,加总核收。不足起码里程时(行李起码里程为20 km,包裹起码里程为100 km),分别按起码里程计算,不足起码运费时,按起码运费核收。

类别不同的包裹混装为一件时,按其中运价高的计算。

计算行包运费时用里程段上的运价乘以行包重量,运费以元为单位,尾数保留至角。

行李、包裹运费按每张票据计算,起码运费为1元。

第三节 特 定 运 价

特定运价是对一些特殊运输方式和特殊运价区段而制定的客运运价,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 包车、租车、挂运、行驶等运价的计价规定。
- (2) 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及特殊运价区段间办理直通过轨运输的计价规定。

一、包 车

凡旅客要求单独使用加挂车辆(含普通客车、公务车)或加开专用列车(含豪华列车)时,均按包车办理。包车人应与承运人签订包车合同。包车合同应载明:包车人,承运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包用车辆的种类、数量、时间;发站和到站站名;包车运输费用;违约责任;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签订包车合同时,包车人应预先缴付相当于运输费用20%的定金。

(一)包车运输费用的计算

包车或加开专用列车,应按下列标准,根据运行里程(或根据使用日数)核收票价、运费、使用费、包车停留费、空驶费及其他费用等,并且包车或加开专用列车的运输费用在全部运行中里程采取通算。

1. 票价

- (1) 座车(含合造车的座车部分),按座车种别、定员核收全价客票票价。
- (2) 卧车(含合造车的卧车部分),按卧车种别、定员核收客票及卧铺票的全价票价。
- (3) 公务车,按40个定员核收软座客票及高级软卧票(上下铺各1/2)的全价票价。
- (4) 豪华列车,每辆按32个定员核收软座客票及高级软卧票(上下铺各1/2)的全价票价。
- (5) 棚车代用客车,按车辆标记载重计算定员(按1.5人/t折算)核收棚车客票票价。

乘坐包车或专用列车的旅客,票价高的与票价低的(即成人与儿童,包括享受减价优待的学生和伤残军人等)混乘一辆包车时,按票价高的核收,如实际乘车人数超过定员时,对超过的人数按实际分别核收票价。

包用的客车、公务车加挂在普通快车、快速列车、特别快车或加开的专用列车、豪华列车按上述等级的快车速度运行时,都应根据核收客票票价人数核收相应的加快票价。途中发生中转换挂(或开行)不同等级列车时,按首次挂运(或开行)的列车等级核收加快票价。

包用车辆使用空调设备时,还应按核收客票票价的人数核收空调费。娱乐车、餐车的空调费按使用费的25%计算。

2. 运价

行李车(含合造车的行李车部分),按车辆标记载重核收行李或包裹运费。用棚车代用行李车时,按行李或包裹的实际重量核收行李或包裹运费,起码计费重量按标记载重的 $1/3$ 计算(不足 1 t 的尾数进整为 1 t)。行李、包裹混装时,按其中运价高的核收。

加开专用列车、豪华列车时,隔离车或宿营车不另计费。如用隔离车装运行李、包裹时,应核收包车运费。

3. 使用费

娱乐车、餐车按每日每辆核收使用费,不足 1 d ,也按 1 d 计算。但餐车、合造车减半核收使用费。

4. 包车停留费

包车停留费是指包车或加开的专用列车,根据包车人提出的要求,在发站、中途站、折返站停留时(因换挂接续列车除外)所应付的费用。

包车停留费按每日每辆核收,即自 $0:00$ 起至 $24:00$ 止为 1 d ,停留当日不足 12 h 减半核收。

(1)娱乐车、餐车,每日每辆 $1\ 002$ 元(餐车合造车减半核收)。

(2)公务车、高级软卧车,每日每辆 635 元。

(3)软座车、软卧车、软硬卧车、硬卧车、软座硬卧合造车,每日每辆 349 元。

(4)硬座车、行李车、软硬座合造车、行李邮政车、软座行李合造车、硬座行李合造车,每日每辆 278 元。

(5)棚车,每日每辆 139 元。

包用娱乐车、餐车,一日内同时发生停留费、使用费两项费用时,只收一项整日费用。

5. 空驶费

空驶费是指包车人指定要在某日包用某种车辆,而乘车(装运)站没有所需车辆,须从外站(车辆所在站)向乘车(装运)站空送时,以及用完后送至车辆原所在站,所产生空驶应付的费用。

对车辆空驶区段(里程按最短径路并采取通算),不分车种,按每车公里核收空驶费,但棚车不核收空驶费。

6. 其他费用

(1)包用公务车、豪华列车的服务费,按车票票价 15% 核收。

(2)包用专用列车、豪华列车,如列车编组辆数不足 12 辆时,根据实际运行日数,按每日每辆核收欠编费。当日不足 12 h 的减半核收。

(二)包车变更费用的计算

包车人包用的车辆,由于某种原因需要变更时,可以办理包车变更。但包车人在未交付运输费用前取消用车计划时,定金不退。如已交付运输费用时,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包车人在始发站停止使用时,除退还已收空驶费与已产生的空驶区段往返空驶费差额外,其他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核收:

①开车前 48 h 前,退还全部费用,核收票价、使用费、运费 10% 的停止使用费。

②开车前不足 48 h 至开车前 6 h 退还全部费用,核收票价、使用费、运费 20% 的停止使用费。

③开车前不足 6 h ,退还全部费用,核收票价、使用费、运费 50% 的停止使用费。

④开车后要求停止使用时,只退还尚未产生的包车停留费。

(2)包车人在始发站延期使用,在开车前6 h以前提出时,按规定核收包车停留费;在开车前不足6 h提出时,核收票价、使用费、运费 50%的延期使用费,并重新办理包车手续。

(3)包车人在中途站延长使用区段或延长停留时间时,需经中途变更站报请铁路局(集团公司)同意后,核收票价、运费、使用费或包车停留费。如包车人当时付款有困难时,应根据其书面要求,由变更站电告发站或到站补收应收费用。

中途缩短停留时间或缩短使用区段时,所收费用不退。

(4)包车人在中途站要求变更径路时,应补收新旧径路里程的票价、运费差额。要求变更到站时,应补收自变更站至新到站与自变更站至原到站的票价、运费差额。

变更径路、到站均不退还票价、运费差额。

如包车中承运人违约时,应双倍返还定金。

二、租车及租用、自备车辆的挂运和行驶

(一)租车

租用人向承运人租用客运车辆时,租用人应与承运人签订租车合同。租车合同主要载明:租用人和承运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租用车辆种类、数量;租车时间和区间,租车费用,违约责任,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等,并按包车停留费标准,按日核收租车费。单独租用发电车时,租车费每日每辆2 100元。

(二)企业自备机车、车辆或租用车

企业自备机车、车辆或租用车利用承运人动力挂运或线路运行时,应向承运人提出书面要求,经协商同意并对机车、车辆的技术状态检查合格后方能办理,核收挂运费或行驶费。长期挂运或行驶时,承运人应与企业或租用人签订合同。

企业自备客车或租用客车在国家铁路的旅客列车或货物列车挂运时,按下列标准核收挂运费:

1. 空车

不分车种按 0.534 元/(轴·km)核收。随客运列车挂运的空客车如有随车押运人员时,应购买所挂运列车等级的硬座车票,随货物列车押运的空客车的随车押运人员,按货运押运人收费标准核收押运费。

2. 重车

(1)客车,按标记定员票价的 80%核收。

(2)行李车,按标记载重及所装行李或包裹品类运费的 80%核收。

(3)餐车、娱乐车、发电车,按租车费的 80%核收。

企业自备动力牵引租用客车或企业自备客车,利用国家铁路线路运行时,不论空车或重车,均按 0.468 元/(轴·km)(含机车轴数)核收行驶费。

铁路机车车辆工厂(包括车辆研究所)新造车或检修出厂在正式营业线上进行试验时,同样收取挂运费或行驶费。

军运、邮政部门租车和自备车辆挂运及行驶的收费标准,按军运和邮运有关规定办理。

挂运费和行驶费,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三、过轨运输

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及特殊运价区段间相互办理直通旅客运输业务为过轨运

输。在办理时应分别按各段里程计算客运运价,加总核收。国家铁路涉及几个地段时里程采取通算。上述各段由于分段计算,有不足起码里程区段时,按照起码里程计算,但卧铺票价按表 1-8 所列比例计算。

客运杂费按实际产生的核收。

表 1-8 400 km卧铺票价比例计算表

里程(km)	占400 km卧铺票价的比例(%)	里程(km)	占400 km卧铺票价的比例(%)
1~100	25	201~300	75
101~200	50	301~400	100

第四节 客 运 杂 费

客运杂费是指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除去旅客车票票价、行李、包裹运价以外,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提供的辅助作业、劳务及物耗等所收取的费用。

一、客运杂费的种类

1. 付出劳务所核收的费用

该费用包括搬运费、送票费、接取送达费、手续费、行李、包裹变更手续费、查询费、装卸费等。

2. 违反运输规定所核收的费用

该费用包括各种无票乘车加收的票款及违章运输加倍补收的运费等。

3. 使用有关单据及其他用品所核收的物耗费用

该费用包括货签费、安全标志费、其他用品等。

4. 为加强资金与物资管理所核收的费用

该费用包括迟交金、保价费、保管费等。

二、费用核收的标准

对于客运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现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见表 1-9。

表 1-9 客运杂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 费 条 件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站台票		1 元/张	
2	手续费	列车上补卧铺	5 元/人次	同时发生时按最高标准核收一次手续费
		其他	1 元/人次	
3	退票费	按应退票价计算每 10 元(不足 10 元按 10 元计算)核收	2 元/人次	(1) 代用票按每张核收 (2) 票价 2 元以下的不退
4	送票费	送到集中取票点	3 元/人次	
		送到旅客所在地	5 元/人次	
5	货签费		0.25 元/个	

续上表

收费项目		计 费 条 件	收费标准	备 注
6	安全标志费		0.20 元/个	
7	行李、包裹 变更手续费	装运前	5 元/票次	
		装运后	10 元/票次	
8	行李、包裹查询费	行李、包裹交付后,旅客或收货人还要求查询时	5 元/票次	
9	行李包裹装卸费	从行李房收货地点至装上行李车,或从行李车卸下至交付地点,各为一次装卸作业	1 元/件次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0	行李包裹保管费	超过免费保管期限,每日核收	2 元/件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1	行李包裹搬运费	从车站广场停车地点搬运至行包办理处或从行包交付处搬运至广场停车地点各为一次搬运作业,由汽车搬上搬下时每搬一次,另计一次搬运作业	1 元/件次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2	行李包裹 接取送达费	接取、送达各为一次作业,每 5 km(不足 5 km按 5 km计算)核收	5 元/件次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3	携带品搬运费	从广场停车地点搬运至站台或从站台搬运至广场停车地点各为一次搬运作业。由火车、汽车搬上、搬下时每搬一次,另计一次搬运作业	2 元/件次	每件重量以 20 kg 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14	携带品暂存费	每日核收	2 元/件	每件重量以 20 kg 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第五节 实 作 练 习

【例 1-1】 运用“客运运价里程表”查找站名。

(1)不知道到站在哪条线路上,如“光山”站。

首先查“站名首字音序索引表”或“站名首字笔画索引表”,“光”字在“站名索引表”24 页,然后查“站名索引表”,“光山”站在“里程表”40 页。

(2)知道到站在哪条线路上,如“长春”站在京哈线上。

首先查“线名音序索引表”,确定“京哈线”在“里程表”166 页,然后由京哈线始点北京站顺序查找,“长春”站在“里程表”170 页。

【例 1-2】 2002 年 10 月 20 日,一旅客由小城乘车至新华,并指定经由哈尔滨、牡丹江,试计算票价里程。

1. 查找站名

查找“站名首字音序索引表”或者“站名首字笔画索引表”、“线名音序索引表”,确定小城站、新华站分别在“里程表”205 页拉滨线、221 页鹤岗线上。

2. 确定径路

旅客选定经由哈尔滨、牡丹江,旅行径路如图 1-4 所示。接算站为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

3. 计算票价里程

拉滨线 小城—哈尔滨 213 km

滨绥线 哈尔滨—牡丹江 355 km

牡佳线 牡丹江—佳木斯 322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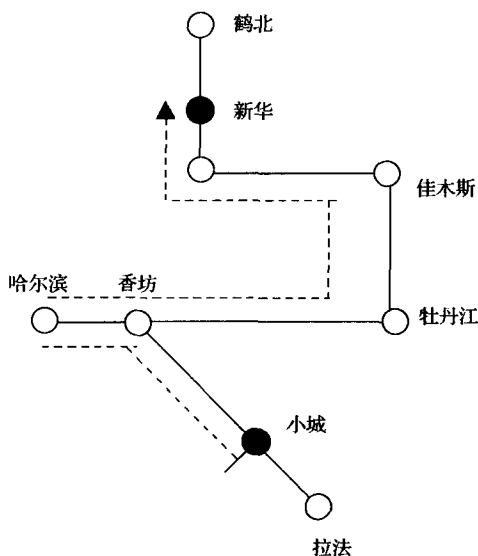


图 1-4 旅客选定的旅行径路

鹤岗线 佳木斯—新华 39 km

小城—新华 $213 + 355 + 332 + 39 = 939(\text{km})$

【例 1-3】一旅客持 4011 次(哈尔滨—齐齐哈尔,经由绥化、北安)客快车票,在哈尔滨站托运行李一件 40 kg,包裹一件 28 kg 到站齐齐哈尔,试确定运价里程。

线路示意图如图 1-5 所示。若无特殊声明时,旅客票价及行李运价里程应按经由绥化、北安实际径路 564 km 计算,包裹运价里程则按最短径路 288 km 计算。

若旅客指定行李由近径路运送,行李运价里程也可按 288 km 计算(哈尔滨至齐齐哈尔有直达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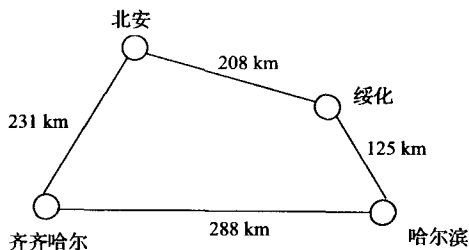


图 1-5 线路示意图

【例 1-4】如图 1-6 所示,试确定勃利至富裕包裹最短径路里程。

方法 1 勃利→富裕共有 4 条径路

勃利¹³⁶佳木斯³⁸²绥化²⁰⁸北安¹⁶⁸富裕

运价里程: 894 km

勃利¹⁹⁶牡丹江³⁵⁵哈尔滨²⁸⁸齐齐哈尔⁶³富裕

运价里程: 902 km

勃利¹³⁶佳木斯³⁸²绥化¹²⁵哈尔滨²⁸⁸齐齐哈尔⁶³富裕

运价里程: 994 km

勃利¹⁹⁶牡丹江³⁵⁵哈尔滨¹²⁵绥化²⁰⁸北安¹⁶⁸富裕

运价里程: 1 052 km